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2年中小学新生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

各镇、街道、开发区中心学校，局属各学校，民办学校：

为促进全区学校依法办学，全面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，切实促进教育公平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推动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博山区2022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博教体发〔2022〕89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阳光分班，切实解决好社会关注的“择班”“择师”问题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实现教育公平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、民办学校起始年级。

三、分班时间

各学校联系学校责任督学协调好分班时间，并邀请家长代表现场参与，做好分班前准备工作。

四、分班程序

各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校实际录取的学生人数，确定开办教学班的班数和班额，按照人数均衡、性别均衡、成绩均衡、教师均衡等原则，利用计算机进行随机编班，整个过程要全程录像。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合并、减少教学班或重新分班。各类班级不超班额，师资、学生搭配均衡；随机抽签，过程公开透明；名单公示后，教师、学生均不能调整。

（一）按时报到的学生

1. 学校督学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全程参与分班工作。
2. 按照教师均衡配备原则提前确定每个班级教师团队，现场公示各任课教师，班主任作为队长代表本团队参与抽签。
3. 实行现场电脑分班，初中依据学生成绩，小学依据年龄大小，确保各班成绩均衡、人数均衡、性别均衡。具体操作步骤（以6个班级为例）：
 - （1）按成绩排序。
 - （2）按性别排序。
 - （3）男生成绩（小学按照年龄大小）由高到低按“1—6,6—1”的方式编号；女生成绩（小学按照年龄大小）由高到低按“6—1,1—6”的方式编号。
 - （4）按筛选编号，确定班级1-6。
 - （5）监督人员确认分班公平无异议后，将名单按照学生姓名排序后，现场打印1-6班学生名单。
 - （6）班主任抽取顺序签（宣读抽签结果）。
 - （7）班主任按顺序抽取学生名单，现场签字确认。
 - （8）分班结果由学校督学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签字确认。
 - （9）分班结果一式三份打印，一份交学校督学，一份张贴公示（对外公示内容需保护学生隐私，身份证号码不得全部显示），一份学校留存。

（二）未能按时报到的学生

根据各班级班额情况，优先安排到班额最小的班级，若出现最小班额班级数多于1个，抽签确定班级，人数超过1人时，可先抽顺序签，再抽班级签，由此决定该生的班级归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实行“阳光分班”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。各学校要成立“阳光分班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制定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。做到分班方案、分班程序、分班过程、分班结果和咨询举报电话公开，确保新生按时入学和社会秩序稳定。

2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广泛利用各种媒体，积极向广大家长和社会宣传“阳光分班”的目的意义、程序方法，做到家喻户晓，解除家长的疑虑，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，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、共同参与的有利于“阳光分班”工作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氛围。各学校将分班操作特写照片、分班现场全景照片、与会人员签到表照片及公示照片于8月30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4297712@163.com，文件名为xx学校分班材料。

3. 严肃纪律，违规问责。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经教体局审核、批准的未参加“阳光分班”的学生和起始年级转入生；新生入学分班后，学校不得再进行调整或重新编班；各学校要及时将分班结果（为保护个人隐私，公示结果不得显示学生的全部身份证号码）在学校醒目位置或学校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。区教体局建立并实行责任追究制，设立咨询

电话及举报电话，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；开学后，区教体局将对阳光分班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违反纪律的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查处，追究问责。

学校阳光分班方案需同步公布本学校监督举报电话、区教体局监督举报电话（信访办：4294676、基教科：4297712）。

附件：

博山区 2022 年中小学新生“阳光分班”监督员职责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

博山区 2022 年中小学新生“阳光分班”监督员职责

监督学校：_____

一、监督内容：

监督内容	是	否
1. 学校分班方案是否公布		
2. 分班工作流程是否严谨、有序		
3. 每班教师配备是否均衡		
4. 是否先确定班级任课教师团队再参与抽签		
5. 是否邀请家长代表参与监督		
6. 学生分组搭配是否均衡		
7. 班主任选择班级是否随机确定		
8. 最终名单是否按照学生姓名排序		
9. 对外公示名单（不显示学生全部身份证号码）是否马上公布并盖章公示		

二、遵循三个原则：

1. 各类班级不超班额，师资、学生搭配均衡；
2. 随机抽签，过程公开透明；
3. 名单公示后，教师、学生均不能调整。

注：最终分班名单及教师搭配名单（盖章）由监督员带回，交基教科存档。

监督员签字：_____

2022 年 月 日